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永浩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威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39,10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浩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6日邀同被告吳威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6日止，每1個月為1期，自第1期起，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年息4.6%計算，並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日後之第1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3%計算。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727%，加計3%計算後，原

01 告得向被告請求年息4.727%之利息。倘借款期間未依約繳付  
02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另加計逾  
03 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4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1月26日後即未能  
05 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3,639,101元及利息、  
06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  
16 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  
17 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又被  
1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見本院卷  
19 第39頁送達回證），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0 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1 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2 為真實。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黃俞婷